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 以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 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公司华东区门店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集中装修并开业,为了给顾客营造良好 的购物环境,改善和提升购物体验,公司加快华东区门店的装修升级工作。经公 司审慎研究,将"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青岛区域变更为华东区域。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